

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和处理思路漫谈

◆孙钦勇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36)

【摘要】本文分析了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类型、认定、适用和处理机制。连带责任分为法定连带责任和约定连带责任两种,前者由法律直接规定,旨在保护公共利益和弱势方;后者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在连带责任的应用上,强调了法定优先原则、明确约定原则和平等分担原则。在处理和解除连带责任时,清偿抵销原则、追偿请求原则和解除条件原则作为核心,为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提供了指导。

【关键词】连带责任;法定连带责任;约定连带责任

一、连带责任的类型和特征

根据连带责任的成立原因和方式,我国民商法中可以将连带责任分为两种类型:法定连带责任和约定连带责任。

法定连带责任是指由法律规定或者司法解释确定的连带责任,不需要当事人另行约定或者同意。例如,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有数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或者数人因各自的侵权行为造成不可分割的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法定连带责任的特征是:(1)其成立不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为前提,而是由法律规范直接规定;(2)其内容和范围由法律规范明确界定,当事人不能随意变更或者放弃;(3)其目的主要是出于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序良俗的考虑,以保护弱势方或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约定连带责任是指由当事人之间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确定的连带责任,需要当事人有明确的意思表示。例如,数个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共同承担某项债务或者数个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共同享有某项债权的,应当承担或者享有连带责任。约定连带责任的特征是:(1)其成立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为前提,而不是由法律规范强制规定;(2)其内容和范围由当事人自由约定或者协商确定,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或者放弃;(3)其目的主要是出于私益或者契约自由的考虑,以实现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

二、连带责任的认定和适用

在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和适用,应当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法定优先原则

在探讨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和适用,法定优先原则成为其中的一个核心原则。该原则明确在同一法律关系中,如果既存在法定连带责任又存在约定连带责任的情况,应当优先考虑并适用法定连带责任。为何如此呢?因为法定连带责任的性质和来源决定了它具有特定的优先性。

首先,法定连带责任是由法律规范直接规定的。这意味着它不仅具有强制性,而且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所有相同情境下的法律关系。这种强制性来源于法律本身的权威性,是一种对所有人都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其次,法定连带责任的设立往往是基于更广泛、更宏观的公共利益考虑。这与单纯出于当事人私益或契约自由所形成的约定连带责任有所不同。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序良俗,法定连带责任往往是为了更大范围内的利益平衡、公平和公正。它能有效地保护弱势方或者受害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因当事人意愿的变化或不平等的协商能力导致的权益损失。具体来说,例如在多个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或多个人因各自的侵权行为造成不可分割的损害后果时,法律明确规定这些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受害方分别向每个侵权者追索可能会给受害方带来较大的实践困难,而且可能会导致某些侵权者逃避其应负的责任。因此,法律规定他们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受害方能够得到完整的赔偿。然而,当事人在私下达成的协议中可能出于各种原因,约定不承担连带责任或者限制连带责任的范围。但這些私下的约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不能改变或排除法定连带责任。因为如前文所述,法定连带责任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序良俗,不能被个别当事人的意愿所改变。因此,即使当事人之间存在这样的约定,债权人依然可以向任何一个债务人请求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不受约定的限制。这也是为了确保在实际操作中,受害方或债权人的权益不会因为多个侵权者或债务人之间的内部协议而受到损害。

(二)明确约定原则

在探讨连带责任的诸多维度中,“明确约定原则”占据了不可或缺的位置。这一原则旨在强调在连带责任的成立中,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明确的,而不能仅仅依赖于推定或推断。在众多法律关系中,尤其是民事或商事合

同中，当事方的意思表示和合意往往决定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与此相似，连带责任作为一种特殊的责任形式，其成立也强烈依赖于当事人之间的明确约定。在没有法定连带责任的情形下，如果各方希望确定连带责任，那么这一决策必须基于明确且无歧义的意思表示。这意味着仅仅基于某些含糊其辞或不明确的语境或条件，不能构成连带责任。以实际例子为例，假设数个债务人与债权人就共同承担某项债务达成了协议，或数个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共同享有某项债权达成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连带责任的成立需要明确的约定。这意味着除非当事人明确表示希望共同承担或享有连带责任，否则仅仅因为他们约定了共同履行某项债务或共同享有某项债权，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存在连带责任。为何如此强调“明确约定”呢？这是因为连带责任的性质和影响较为显著。一旦确定了连带责任，每一位债务人可能需要承担全部的债务，而不仅仅是他们各自的部分。因此，为了确保每一方的权利不受侵犯，确保每一方在进入这种责任关系时是基于充分了解和自愿的，明确的意思表示变得至关重要。此外，由于连带责任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合意而产生的，它具有自愿性和特殊性。其成立并不受到法律规范的强制约束，而是完全依赖于当事人的自愿意向。这也意味着除非有明确的表示，否则连带责任不会自动存在。

（三）平等分担原则

“平等分担原则”在连带责任的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一原则强调在连带责任的背景下，当多个债务人承担同一债务时，他们应当平等地分担该债务，除非另有特别的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此原则意味着，除有特殊情况外，债务人之间对债务的分担应当是均等的。当涉及多个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时，如何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得到保障，同时确保各个债务人之间的权益平衡，是一个法律问题。平等分担原则为此提供了答案，它确保了在没有特定约定的情况下，每一个债务人都承担相同的份额，确保了债权人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同时也确保了债务人之间的平等和公正。考虑到一个实际场景：若多个债务人共同承担一笔贷款，而其中一个债务人因某种原因未能支付其应付份额，此时如何处理成为一个问题。平等分担原则提供的解决方案是除非另有约定，其他债务人应当均等地承担这部分未支付的债务。这样债权人的权益得到了保障，同时各个债务人之间也维持了平等的关系。但值得注意的是，平等分担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实际的法律实践中，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确定各自的分担比例。此外，在某些情境下，法律也可能会规定特定的分担比例或方式。因此，尽管平等分担原则为连带责任提供了一般的指导方针，但它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的实际情况。从更深

层次上看，平等分担原则体现了法律对平等和公正的追求。当多个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时，平等分担原则确保了他们之间不会因为某个债务人的失误或失责而产生不平等的结果。同时，这一原则也为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提供了一个明确、公正的责任分担机制，减少了潜在的纠纷和争议。为了更好地实施平等分担原则，也需要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时，对连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明确的约定可以帮助避免因误解或歧义而产生的争议，为双方提供更加明确的权益保障。

三、连带责任的处理和解除

在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处理和解除，应当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清偿抵销原则

“清偿抵销原则”在债权和债务关系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一原则关注于当一方对另一方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时，如何处理这两种关系，以确保权益得到公正的平衡。这一原则的核心思想是当双方存在相互的债权和债务时，可以直接将相应的金额相互抵消，从而简化清偿程序。在商业交易中，经常会出现双方相互之间既有债权又有债务的情况。例如，A公司向B公司购买原料，同时B公司也向A公司购买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独进行清偿，即A公司和B公司分别支付彼此的货款，这将增加交易成本，并可能导致资金的低效使用。清偿抵销原则提供了一个更为高效的解决方案：双方可以直接将各自的债权和债务进行抵消，仅支付差额，从而简化交易流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过，清偿抵销原则的适用并不是无条件的。为了实施该原则，必须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首先，双方的债权和债务必须都是确定的，即金额和性质都应当明确。其次，这些债权和债务都应当已经到期，或者双方同意进行抵消。最后，没有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妨碍抵消的进行。此原则的另一重要方面是，它可以作为债务解决的一种手段。当一方面临经济困难或破产时，清偿抵销原则允许对方直接进行抵消，以减少损失。这样，当债务人的资金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时，债权人可以通过抵销部分债权，降低损失风险。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清偿抵销原则体现了法律对效率和公平的追求。通过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此原则有助于提高市场效率。同时，它也保障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益，确保了双方在相互的债权和债务关系中得到公正的对待。然而，这一原则也可能带来某些问题。例如，如果一方试图利用抵销方式来逃避债务，或者在合同中设置不公平的抵销条款，这可能会导致权益受损。因此，为了确保清偿抵销原则的公正实施，需要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以及公正的法律解释和实施。

（二）追偿请求原则

“追偿请求原则”是关于债权关系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尤其是在多方参与的债务关系中。此原则主要涉及当某一方为共同债务偿还了超过其份额的金额时，该方可以向其他共同债务人请求追偿。在复杂的商业交易中，经常会有多个债务人对一个债权人承担共同的债务。这种共同债务可能是由于合同、法律或其他因素产生的。例如，多家公司可能共同为一个大型项目负债，或者多个担保人可能共同为一个贷款提供担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中一个债务人为共同的债务支付了全额或超过其应支付份额的金额，该债务人可能希望从其他债务人那里得到追偿。这是为了确保负担被公平地分配给所有的共同债务人，而不是由某一方单独承担。“追偿请求原则”为这种情况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解决方案。这个原则允许那些为共同债务支付了超出其份额的债务人，向其他共同债务人追索其支付的超额部分。这种追偿请求旨在确保所有的共同债务人公平地承担其应支付的份额。值得注意的是，追偿请求并不意味着一开始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原始关系发生了变化。原始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向任何一个共同债务人请求全额偿付，而不仅仅是其应付的部分。这是因为原始的债权人与每一个共同债务人之间都存在一个独立的债务关系。但是，一旦其中一个共同债务人为该共同债务支付了超过其应支付份额的金额，该共同债务人则可以依据“追偿请求原则”向其他共同债务人提出追偿。这种追偿关系只存在于共同债务人之间，与原始的债权人无关。为了公平和透明，追偿请求通常需要明确的依据，这可能是合同、法律规定或其他相关文件。此外，追偿请求可能受到各种限制，例如时间限制、金额限制或其他条件。这是为了确保追偿请求是在公平、合理和明确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解除条件原则

“解除条件原则”涉及合同中设定的条件，一旦这些条件得到满足或不满足，合同的效力会被自动终止或撤销。在法律和商业领域中，这一原则的存在是为了确保合同各方能够在预设的特定情况下退出合同，而不需要另行进行诉讼或仲裁。首先，对于任何合同关系，双方都是基于互信和共同的利益而达成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保护合同各方的利益，可能会预设一些条件，这些条件被称为“解除条件”。一旦这些条件出现或被违反，合同的效力会自动失效。例如，在房地产交易中，可能会有一个条款规定，如

果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获得所需的贷款，那么合同将自动解除，双方都不再承担任何义务。这样的解除条件旨在确保买方在未能获得贷款时不会被迫进行交易，同时也保护了卖方的权益。解除条件的设定不仅仅是为了应对不可预测的情况，也是为了确保合同在实施过程中的公平性。因为一旦合同的执行会导致某一方面面临不公平的处境，预设的解除条件便可以起到制衡的作用。然而，解除条件原则的实施并非那么简单。首先，解除条件必须在合同中清晰、明确地规定，确保双方都明白这些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意义。此外，为了确保解除条件的公平性和合法性，这些条件通常不能违反公共政策或者法律规定。解除条件不仅仅是单纯的条款和规定，它也是合同各方对未来不确定性的一种管理方式。通过设定解除条件，合同各方可以更好地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变数，确保合同执行的平稳和公平。

四、结束语

连带责任是民商法中重要的法律制度，为处理多方债权债务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通过明确法定和约定连带责任的区别，以及强调在应用连带责任时应遵循的核心原则，有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降低法律风险。同时，清偿抵销原则、追偿请求原则和解除条件原则的应用，为解决债权债务争议提供了有效的机制，有助于实现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公平和效率，减少可能出现的法律争议和纠纷。通过明确合同条款和遵循相关法律原则，可以更好地处理和解决连带责任问题，保障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与效率。

参考文献：

- [1]狄珍.探究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及处理[J].职工法律天地,2019(04):156.
- [2]吕俊萍.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和处理探索[J].新商务周刊,2018(03):236.
- [3]郑世红.关于我国民商法中“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困惑及思路研究[J].楚天法治,2017(36):186.
- [4]马磊华.民商法中连带责任认定及处理分析[J].速读(上旬),2016(05):46.
- [5]赵丹晖.我国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认定和处理思路漫谈[J].中国民商,2018(07):287.

作者简介：

孙钦勇(1986—),男,汉族,山东临沂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